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237,500股，該總數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3.	重選賈軍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4.	重選張曉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5.	重選劉健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6.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7.	重選張國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9.	考慮及批准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0.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117,550,000 (99.80%)	2,210,219 (0.20%)	1,119,760,219 (100%)
11.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1,119,760,219 (100%)	0 (0%)	1,119,760,219 (100%)
12.	待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17,550,000 (99.80%)	2,210,219 (0.20%)	1,119,760,219 (100%)

由於逾50%之投票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